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1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关于购买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的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利用首次募集资金 12,163,010 元购买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二环内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园的歌华大厦一层 328.73 平方米的临街商业用房,以建立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进一步提高服务品质,推进数字电视、数据业务等各项业务发展。鉴于本公司与美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 10 名董事回避本次表决,5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利用首次募集资金 12,163,010 元购买歌华大厦一层 328.73 平方米的临街商业用房,以建立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

● 回避事宜:公司董事 15 名,其中 10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该议案。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电视、数据业务等各项业务进程,有利于展示公司的服务内容及企业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对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文化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拟购买其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二环内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的歌华大厦一层 328.73 平方米的临街商业用房,购房总价为 12,163,010 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歌华大厦项目位于北京市二环内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大厦总建筑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其所占用的土地属北京市二级综合用地,土地使用自 2003 年 7 月 26 日始至 2053 年 7 月 25 日止。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地名核准名称:歌华大厦

地理位置: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位于东二环与北二环交界处,小街立交桥西侧。

购买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328.73 平方米

2、交易价格:每平米 37,000 元,总计人民币 12,163,010 元。

2006 年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 1.63 亿元购买该大厦三层、七层商业用房,(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仅此一项交易。

3、交易结算方式:

1) 待董事会通过,双方合同签署后第二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房屋价款 70% 的首付款;

2) 房屋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房款的 25%,房屋交付条件为:

A、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B、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C、美光公司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达到约定的要求。

3)本公司取得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所有权证书上载明的实测建筑面积办理结算并结清全部房款。

4、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董事会通过,本公司、美光公司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成交价低于市场价。

2、市场可比价格

歌华大厦一层临街的商业用房市场价格约为 41,100 元 / 平方米。相邻地段的雍和大厦,一层临街商业用房售价达到 42,000 元 / 平方米。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满足全网全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尤其是有线数字电视的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公司对于业务综合楼的地理位置及楼层荷载提出了新的特殊要求。歌华大厦的建筑结构设计、区域定位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业务综合楼的要求。2006 年 9 月本公司与美光公司签约,购买了歌华大厦三层和七层用作业务综合楼。考虑到公司形象及业务推广的需要,本公司拟在歌华大厦一层建全网全业务的交易大厅,利用现代化手段展示本公司的服务内容及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其功能包括数字电视、CM 互联网接入等业务内容演示及用户入网、缴费服务等。

此外,本公司东城区营业部现办公地址位于东城区鼓楼东大街宝钞胡同北口 1 号院 2 单元 102 室,该地点为居民住宅楼,交通不便、无停车位,作为办公、营业场所影响业务开展。有鉴于此,东城区营业部急需寻找新的办公营业场所。歌华大厦一层 101 号的地理位置及房屋面积能满足本公司综合交易大厅及东城区营业部用房需求。

2、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对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

北京市已经将文化创意产业确定为“十一五”期间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订文化产业基地的专项规划和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歌华大厦隶属于北京市六大创意园的东城区文化产业园,随着业务用房的按时启用,歌华有线将进一步加紧拓展数字电视业务,充分发挥有线数字电视平台作为规模最大、效率最高的文化产品数字化销售网络和最大的“文化超市”的作用,为数字娱乐、动漫网游、影视音乐等文化创意产业搭建应用、展示和消费平台,同时入驻文化创意产业园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动漫、网游等提供商的合作,提高文化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

3、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歌华大厦紧邻二环路,该区域东南为东直门商圈,西北为安定门商圈,附近一层临街的商业用房销售价格均在每平米 4.1 万元以上,本次成交价每平米 3.7 万元低于市场平均价,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此次购买的多业务营业展示大厅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核实,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交易价格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14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本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10-62035573,010-96196 转 8249

传真:010-62035573

网络平台:www.bgctv.com.cn(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参加本次会议的均为限售流通股股东。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100,92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逐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156,379.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20,580.90 元,可分配的利润 47,676,960.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0,751.8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366,208.16 元。

虽然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盈利,但考虑到 2007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生产经营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对短期流动资金、中长期技改项目投资的需求同步加大,公司资金仍然较为紧张。为了充分利用良好的市场形势,应对激烈竞争,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06 年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或技改等项目投资。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同意票 100,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1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畅丁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决议自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发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1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 会议方式:现场

● 重大提案:

审议《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公司股东名册内之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63718

传　真 010-68364733

联 系 人:牛晓华　周剑军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7-026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周五)下午 3:00-5:0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现状、优化措施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 http://irm.p5w.net/000002/,欢迎参与。

交流会相关资料请见公司 6 月 12 日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公布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二)面对高速增长的形势,应进一步强化和董事的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率

(三)应在现有基础上更多的发挥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降低公司高速发展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最早上市的企业之一,公司很早就认识到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形成规范化的运营体系付出了不懈的努力。

秉持做简单而不是复杂,做透明而不是封闭,做规范而不是权谋的理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万科逐步建立了符合实际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薪酬与提名、投资与决策三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发挥作用。

遵循“专业化 + 规范化 + 透明度 = 万科化”的原则,依据企业实际经营特点,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万科系统科学地设置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致力形成“阳光照亮的体制”。为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笃信“阳光是最好的解毒剂”,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除了按要求披露外,公司还努力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公司实施以均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分别从公司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员工学习与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多个维度对公司发展进行评估。在各个维度,公司均建立了客观的组织绩效衡量指标。客户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调查。公司提出“客户是万科永远的伙伴”,在业内率先提出了完整的客户理念、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客户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理念和规则的严格遵循和实施,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增长和有效运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5 年,万科成为国内第一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包含 A 股和 B 股的公司,进一步理顺了股东之间的关系,使所有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分散的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持股仅 16.3% 的实际情况,使万科不同股东的利益能更多得到均衡。

为了保持公司在治理水平上的优势,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期(06-0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建立了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对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关键员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的较佳的治理水平得到了投资者认可和广泛赞誉。公司多次获得国际权威机构如英国《投资者关系(IR)》、《亚洲货币(Aisamoney)》、《财资(The Asset)》等评选的国内最佳公司治理奖。去年,在由鹏元资信、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信息推出的国内首个付诸实际应用的公司治理评级体系中,获得唯一的“AAA-”级最高评价。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2005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经济规模的提升和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对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董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三)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组织的庞大,各项制度规范要求越来越多,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到位的监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单纯依赖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监控很难满足形势发展的要求。

同时,由于组织日益复杂,专业分工不断细化,不同专业领域的对话难度在增加,如果不充分借助外部资源,进一步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很多问题可能不能及时地暴露出问题,不能有效的监控。

(四)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并购和合作的情形越来越多,保证新的公司和人员尽快融入万科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公司而言也是新的挑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预计在 8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董事会办公室为该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二)随着董事信息沟通要求的提高,公司将改变过去更多依赖定时信息通报的状况,加强即时信息的通报,并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 8 月 31 日前根据不同的信息类型形成相应的董事信息报送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决策事项的事先沟通,要求公司企划部负责在 6 月 30 日前制定完成有关规范,督促一线公司尽可能早提供决策事项信息给董事会。

(三)对于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需要在 7 月 31 日前制定计划,加大内部审计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建立起不同专业领域的交叉审计、轮岗审计等固定的审计安排。

另一方面,风险管理部将和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制定引入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控制风险的方案,争取在 9 月 30 日展开相应的试点。

(四)对于合作和并购公司的磨合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要在 9 月 30 日前研究针对新进入公司的业务辅导方案,探索成立专门设立辅导小组的可能性,保证新公司和人员能尽快适应万科制度和规范,尽快的万科化。

五、公司治理特色

(一)概述

万科在公司治理建设中一直坚持做简单而不是复杂,做透明而不是封闭,做规范而不是权谋,坚持对人永远尊重、追求公平回报和牢记社会责任的价值观。在企业发展上坚持专业化道路,在制度建设上,致力建设“阳光照亮的体制”,并提出“专业化 + 规范化 + 透明度 = 万科化”。

在科学专业的管理架构和规范的业务流程的同时,很早万科就努力建设职业经理人团队,培养成熟的管理队伍,避免企业的人治。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建立,又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万科重视规则,尊重规范,严格执行规范,保证规则切实发挥作用。万科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力地促进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

公司形成的分散股权结构,造就了公司特定的治理状况,使不同股东的利益能更多得到均衡。

另一方面,公司也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建立了系统的企业文化理念,每年都组织“目标与行动”专题活动,由集团总经理、分管管理线的副总经理、分管区域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到各地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所有的职员入职都要接受企业文化的培训。

(二)累积投票制

在 2002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明确提出累积投票制以前,万科已实行了 14 年累积投票的实践。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选择投给一人或多人。

参考国外经验,1988 年公司进行股份化改造时,就引入了累积投票制。1988 年公司章程第五章第 27 条规定“股东会议在选举和罢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1993 年,公司将累积投票的应用扩大到监事的选举和罢免。1993 年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条规定“股东会议在选举和罢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多轮补缺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为均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出台后首家获得证监会核准建立激励制度的主板上市公司。

根据要求,公司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万科《首期(2006~200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

1. 方案的基本思路:公司采用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本公司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并在条件成就时过户给激励对象。该激励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 方案的实施情况:激励方案实施当年,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增长 54.68%,全面摊薄的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9%,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增长 31.77%,达到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在 2006 年预提基金的基础上,补充计提了奖励基金,并预提了 2007 年度奖励基金。根据激励对象授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该款项在二级市场购入万科 A 股股票。截至目前,2006 年度奖励基金和预提的 2007 年奖励基金合计持有万科 A 股股票 60969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3%。

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方案的会计处理方式:本公司根据该计划的有关规定提取激励基金及交付独立运作的信托机构,并将有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权激励信托基金,作为资本公积中的减项列示。该等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为激励对象预提 2006 年度激励基金 141,706,969.22 元,该等款项委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24,913,618 股万科 A 股股票。

借:资本公积　141,706,969.22

贷:银行存款　141,706,969.22

2)本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评估报告显示该激励计划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8,69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价值在该激励计划的预计等待期(即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该摊销额计人民币 80,569,999.99 元计入本年管理费用,并在股权激励公积金列示。

根据公允价值,本公司进行直线法摊销 218,690,000.00 × 7/19 = 80,569,999.99

借:管理费用　80,569,999.99

贷:资本公积　80,569,999.99

3)董事会通过应补计提的 7,376 万元,在 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中不作处理,但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并支付时,与上述 1)作相同的会计处理。

4. 方案的实施效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股东与经理人团队之间建立了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四)企业公民建设

1. 万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守法经营、照章纳税,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而获取公平回报,并实现自身的持续成长。近年以来,万科更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种企业公民活动。如 2006 年在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指导下,公司发起了向全社会征集“城市中低收入人群居住解决方案”的活动。同时,公司在“中低收入家庭宜居住宅”上的研究也取得了初步成果,并推出了“中低收入家庭宜居住宅”的系列设计模型,2006 年 12 月,公司“中低收入加入宜居住宅”示范楼在广州奠基。

这些活动的成功举办,在社会引起了广泛反响,显示了公司行业领跑者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形象。公司通过这些活动,还向公众传递了和谐共生的声音,并为城市中低收入人群居住体系的建设提供了积极的解决方案和参考性的建议。

2、2007 年,公司将推出企业公民白皮书,详细阐述公司在企业公民方面的思考、成果以及努力的方向。

3、公司进行的企业公民建设,提升了公司品牌和社会形象,并使公司在强调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更为关注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仅为 16.30%,不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并无在第一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现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向主要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 2005 年 10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0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本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在章程指引要求细化和明确的部分,本公司的章程做了更详细的规定。

经对照自查,《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根据 2006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应该更正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将在 8 月底前完成对相关条款的修正,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阅公司在巨潮网同日披露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附件“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和“公司章程对照自查情况说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转让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公司”)处获悉:莱钢集团公司已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股份购买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有合理的可能性在近期进行交割,则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目前,项目相关各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在逐条落实之中。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7-00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拟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工作临时变动,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未能及时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函》,提议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公司 11 名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换届时间推迟至 2007 年 9 月末前,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公司 7 名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换届时间推迟至 2007 年 9 月末前,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两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原定的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